

考試院第 10 屆第 29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郭光雄 劉武哲 李慶雄 伊凡諾幹
許慶復 吳泰成 李慧梅 邊裕淵 邱聰智 蔡璧煌
蔡式淵 吳茂雄 洪德旋 劉興善 張正修 黃雅榜
(代理部長) 吳聰成(代理部長) 吳容明(代理主任委員)

列席者：蔡良文(代理秘書長) 陳清秀(鐘昱男代)

出席者：林玉体公假 陳茂雄公假 徐正光休假 吳嘉麗休假

列席者：陳清秀公假

主席：姚嘉文

代理秘書長：蔡良文

紀錄：胡淑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92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291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一)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蔡委員式淵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呈請派用並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

1、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北市政府函送臺北市立托兒所組織規程

暨編制表修正案中，每 3 所托兒所合併置 1 人事管理員，核屬妥適，建請同意備查一案，報請查照。

- 2、銓敘部函陳有關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附帶決議，建請本院將銓敘部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財務組與稽核組，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業務組與稽察組之人員列為須申報財產之人員一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黃代理部長雅榜報告):

- 1、考選行政：身心障礙特考及格人員工作滿意度調查。
- 2、考試動態：舉行 9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等各項考試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洪委員德旋)對於部就身心障礙特考及格人員之工作滿意度予以調查，表示肯定。惟用人機關之滿意度應併同探討。部發出問卷之回收率僅 30.27%，爰調查結果中有關主管領導方式滿意度僅 5 成一節是否真確？不無疑義。另其他身心障礙者如視障、腦性痲痺者之任用情形，亦須調查了解。建議部或委託學術機關，就身心障礙人員工作權保障有關應考試服公職、社會福利等措施，予以探討。(伊凡諾幹委員)有鑑於身心障礙特考用人機關的滿意度直接反映考試舉辦之效益，爰請部說明是否作過用人機關對於該項考試及格人員工作表現滿意度之調查。

黃代理部長雅榜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吳代理部長聰成報告):鈞院通過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於轉任政務人員時，如符合各該退休(職、伍)法令之條件者，其申請辦理退休(職、伍)期限之本部後續擬處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泰成)依廢止之「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 11 條規定，喪失申請或領受退職酬勞金權利，包括曾受刑事處分者等 5 款，而所謂「曾受刑事處分」

其範圍極廣，輕重差異極大，且其刑責時間為擔任政務人員前或後？或與職務有無關係均不論。至銜接替代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8 條規定，有關喪失領受公提儲金本息之權利，則限縮在動員勘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且未及規範退職酬勞金請領權事宜，法律似有缺漏？因曾受刑事處分即剝奪領受退職酬勞金權利，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且有輕罪重罰及一罪兩罰之虞。由於「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業經廢止無法修正，為保障政務人員權益，對於曾受刑事處分似可解釋限縮於 92 年 12 月 31 日前該法適用期間。且所謂曾受刑事處分應限縮在與職務有關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且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請部就此作合理之補充解釋。（邱委員聰智）借調是否為政務人員轉任情形之一？又退休金 5 年請求權時效，係於借調完畢時抑或轉任政務人員時起算？均請部說明。另轉任之特殊情形如僅有借調一種，建議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條文修正為：「依本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符合各該退休(職、伍)法令之條件者，……，應於轉任政務人員 5 年內；其辦理借調者，5 年之計算自借調終了時起算。……」。（蔡委員璧煌）部所擬後續處理原則一之（二）之 2. 擬先行修正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條文為：「依本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符合各該退休(職、伍)法令之條件者，……，應於轉任政務人員 5 年內，……」一節，似僅針對年紀較長之轉任政務人員得先行辦理退休（職）之情形，而未及於雖符條件但轉任政務人員旋再任公職而接續年資之情形，爰建議將上開「轉任政務人員 5 年內」等文字修改為「於離開公職 5 年內」較為周延。（劉委員興善）借調轉任政務人員後，因政策改變、已逾借調年限無法回任公職者之退休（職）權益如

何解決？有無救濟措施？另建議部表列政務人員辦理退休（職）相關權益，以避免爭議。（李委員慧梅）舉考、監委員任期超過5年為例，詢問退休（職）金請領權時效之起算點為何？另部分委員所提政務人員退職時，具92年12月31日前政務人員未滿2年者之年資，可參採部案附之退職權益說明表方式辦理。（洪委員德旋）受命為政務人員時，即應對權義及擬擔任職務有所了解，不可以不知規定而要求超越法律規範之權益保障。（吳委員茂雄）本案5年時效規定似為權利之剝奪？民法對於相關請求權定有15年時效規定，爰為真正保障退休（職）人員權益，本案請求領取退休金的時效制度應予廢除。

吳代理部長聰成、呂司長明泰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有關各委員所提意見，請銓敘部於研修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時，一併納入考量。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吳代理主任委員容明報告）：本會97年第2季重要業務概況。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鐘副局長昱男代為報告）：

- 1、審議因應「兩岸週末包機及大陸觀光客來臺方案」相關機關人力需求情形。
- 2、辦理「97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職缺調查作業」。
- 3、規劃建置「公務福利e化平台」。
- 4、規劃辦理「97年度法制類班期」。

委員表示意見：（邊委員裕淵）大陸觀光客來臺一天最多3千人，但僅移民署、觀光局二機關之人力需求達3百餘人，是否符合成本效益？（蔡委員式淵）政府視大陸觀光客來臺政策為一大商機，但陸客來臺人數畢竟有限，相關機關

人力需求數如何得出？請說明。

鐘副局長昱男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蔡代理秘書長良文報告）：立法院聯繫動態情形。

五、臨時報告：

（一）張委員正修報告：說明於本（97）年7月23日至30日將與許委員慶復赴日本考察，並介紹該國「國家公務員制度改革基本法」對其文官法制產生重大變革等情形，供部會局參考。

（二）考選部報告：考試院第10屆第292次會議臨時報告有關「增列9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需用名額」決定「增列需用名額未超過原公告名額70%之類科，及超過公告名額70%中不足1人以1人計之高考三級『一般行政』等7類科，均同意增列；餘請考選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機關研提下次會議。」謹研提書面報告。

蔡委員璧煌表示意見：部書面報告所述增列需用名額類科超過原公告70%之3種類型可予同意。惟對於超過原公告名額70%之38個類科中，是否仍有原無報缺於增列時始報缺之情形？

黃代理部長雅榜、鐘副局長昱男補充報告：對蔡委員璧煌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同意照考選部書面報告增列。

（三）吳委員茂雄報告：恭賀本院現任6位考試委員、蔡副秘書長榮任本院第11屆考試委員，及洪委員德旋、劉委員興善轉任第4屆監察委員。另亦感謝銓敘部退撫司規劃就本院即將退職之考試委員相關權益予以說明。惟有關司法官訓練期間不得併入退休（職）年資計算一節，請部考量年資中斷等影響權益問題，並依據法令妥為研處。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第 7 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7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97 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蔡委員璧煌擔任本 2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三、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為訂定「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身心障礙及領有勳章獎章加發退休金標準」及廢止「警察人員因公殘廢暨領有勳章獎章加發退休金標準表」，請本院同意會銜發布並送請立法院查照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10 時 45 分

主席 姚嘉文